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胡院長文傑介紹貴賓

肆、主席及來賓致詞

臺南高分院葉院長居正致謝詞：

胡院長、刑事廳張法官、二位評論員、模擬法庭合議庭、律師大德先進、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各位嘉義地院的同仁、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很高興能夠來到嘉義地院，今天來的目的，一來慰勉辛勞的嘉義地院，還有各位國民法官的熱情參與，二來就是聽聽各位的意見，二審要如何協助，讓國民法官法的推動更加順利。國民法官所審理之案件，如上訴到二審，二審會審查國民法官的判決，作出處理，所以對於國民法官法的運作，二審不會缺席，也要深入了解，甚至審理過程中，對程序異議的裁定，二審也要處理，今天也是來學習、來聽取各位的意見。另外，也要拜託在場的各位先進，多多推廣國民法官新制，讓新制的運作能夠廣為人知，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人民的信賴以及公信力。判決融入國民的感情，是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司法如果離開人民，就不是司法，那就是獨裁、是一種偏見，所以一定要有人民的元素加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從2009年開始施行至今，在施行前經過5年的準備期，期間進行500多場的模擬法庭，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在去年立

法通過，要在2023年1月施行，

僅有2年半的準備期，時間非常的匆促，所以我們要加緊趕上進度，不斷的密集進行模擬法庭、推廣及宣傳，讓國民法官的元素深植在每個角落，環境更適合人民來參與，也才能紮根紮得深，樹才能茁壯、茂盛，這是我今天來的目的。請大家將參與的感覺廣為推廣，尤其胡院長提到我們的國民法官很多都來自富有社會理念、意見領袖、領頭羊角色的學校教師，回到社區、學校再廣為宣傳，讓這部法令更成功，這也是我們司法改革重中之重！拜託各位，今天大家辛苦了！

最後希望今天座談會圓滿，會中提出的問題我們會盡可能處理，也相信胡院長所帶領的團隊，非常堅強，也能滿足大家的疑問，謝謝各位！

主席胡院長文傑致謝詞：

葉院長、嘉義法扶分會林會長、蔡法官、林檢察官、刑事廳張法官、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本院同仁，還有從雲林地院及其他院檢等到本院觀摩的各位法界先進，大家午安！

誠如葉院長所言，國民法官法距施行日剩下不到二年時間，雖然我們模擬的場次跟日本比起來差距很大，但依我們在法案通過前所累積的經驗，我想以此為基礎，好好運作這部新的法律。新法與草案難免有稍微差距，還需大家更詳細的摸索和熟悉。本場次是我們完全依照新制來進行模擬演練，也讓國民法官知道，這跟以往完全不同。演練過程中，我們希望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待會的座談，希望國民法官和評論員盡量提供意見，司法院張

法官也會把意見帶回刑事廳，我們會再修正或檢討不足之處，使將來運作上更容易達到新制的精神。新法的精神主要就是讓人民參與審判，因為司法的公信力要以人民的信賴為基礎。司法假如沒有以人民的信賴為基礎，司法的公信力就會受到質疑，所以這部法律的精神希望帶進人民的聲音，提供法官不同的視野和意見。在這短短二天的過程中，雖然時間有限，請大家充分發言，讓我們得到非常好的經驗，預祝今天的座談會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胡院長文傑：

先請國民法官提供寶貴的建言及經驗分享。

國民法官1號：

我本身是在南華大學生死學系任教，本身是沒在看電視，所以對國民法官法完全不了解，只是法院發公文到學校時，覺得很不錯就報名參加。一開始我是先參加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在第一天上課時，覺得上課的講師很認真的在幫我們說明國民法官法的法條，上完課後，回去跟學生分享，因為我覺得真的需要做推廣，也因為種子師資的關係，我還參加審前協商程序，發現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在討論，開庭時要準備資料，證據的補足或其他之類，會覺得他們真的非常辛苦。如果我今天沒有來參加國民法官，其實不會了解，就像一般民眾一樣，覺得法官可能是一個領高薪、很輕鬆的工作。

這二天模擬法庭，在問卷上提到會不會覺得出席費不夠？我覺得真的不夠，因為這二天精神需要非常專注，會很害怕漏聽了資訊

，最後的判刑可能就會影響到被告或是被害者家屬的其他傷害，在法庭上，是一刻都不能鬆懈，這是我看到的部分。

以下是我所看到的問題，第一，建議是不是也讓國民法官有統一服裝，我們和法官是坐在同一排，像今天每個人都穿不一樣的衣服，以開庭民眾的觀點來看，觀感可能也沒有那麼好。還有擔心辨識度的問題，假設我們在休庭出來或開庭結束後，被害者的家屬或者是加害者的家屬，在法庭外面看到我們的衣服而認出我們，來跟我們講話，還是詢問我們問題，我覺得這些都可以避免，另外，我們可以穿類似法官袍的服裝，用其他顏色代表。

第二，我不清楚是不是為了要避免我們來太多天會影響工作，所以縮短時程，國民法官會很害怕在提問時是否恰當。這次的模擬案件有一位提問被害者和加害者的女兒，在問問題時，我們就會害怕會不會對他的心理造成影響，可是你又覺得這個問題是很重要、需要問的，此部分是我還滿擔心的。不過我們的審判長很好，我們在後面休息討論時，審判長告訴我們，如果正式上路，中間問完會有休息時間，法官和國民法官會互相討論，把大家想問的問題做一個總結，應該說做一個整理，避免重複性、適當性或者是口語的適當性。這二天整體對我來講感受很好，對自己的幫助也很大。

國民法官 2 號：

國民法官顧名思義就是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士農工商，讓各個階層的人民都能夠參與審判。我本身是做餐飲業，來做這個工作，事事先因為有接到通知，所以工作事先有安排好，所以二天都能夠

待在這裡。

我對國民法官的印象是來自電影，看了很多電影有陪審團的制度，在港片或是美國電影好像在 20 年前就已經有了，覺得臺灣有這個東西，會想來參與看看，讓社會大眾知道審判制度是在很公開的場合下審理。很高興能夠來這裡參與這個工作，希望有機會還可以再繼續擔任。

國民法官 3 號：

我本身是高中的公民與社會科老師，所以在擔任各召集人的這二年期間，也向司法院申請了二次校園的模擬法庭，直到去年為止，我們已經施行二遍。這次是自己親身來體驗當國民法官，與其在課堂上或各種法治教育的課程當中，一直用教材告訴學生，不如讓他們自己親自來體驗這一回。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有些是我已經知道的事，有些確實是我在參與審判時才慢慢能夠了解的狀況。剛好昨天我有跟家人分享當國民法官，很想讓我爸爸來一趟，因為他是一個對司法很有自己既定印象的人，如果能夠在未來，他有機會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或許可以減少像他這樣對司法有一些偏見的人。

昨天我從家裡開車來這裡準備擔任國民法官的路上，覺得一路開來這裡，比我去上學的路還要近，就開始想像自己如果在嘉義地方法院工作好像滿好的；可是在審判臺坐大概一個小時，我就覺得我還是當老師好了。後來也體驗到法官的工作其實是很必須要高度集中、非常的專心才有辦法勝任，這是我第二個體驗。坦白說雖然擔任國民法官會得到一個請假的公假證明，跟我們的工作

單位可以請假外出，但是每一個工作的性質其實不太一樣。我在學校工作，可以預定未來的二、三個月後，或是某一天或是哪二天，我可以來參與，但其實除了我有公假之外，例如我昨天抽中了國民法官，我才知道原來今天我還要再待到下午，但我還有我的課務要處理。老師這個職業已經很好去預測未來，到底要不要請假或是到底要不要排課等。未來如果是讓全民都有機會參與，會不會有可能在請假上、在工作性質這麼多元，導致沒有辦法好好的去完整參與，到最後國民法官的來源、性質會比較偏向一致？也許是比較有閒雜時間的退休人士或可能是他的工作機關會比較好請假或者是能夠出席的人，以上是我的分享。

國民法官 4 號：

一開始國民法官法跟我想像中不太一樣，我以為像美國的陪審團是坐在後面投票之類的，來到這邊體驗才知道原來是跟法官坐在一起，讓我覺得有一點壓力。另外可能對於過程不太熟悉，加上在審理過程中會一直聽到重複的問題，就會覺得審理過程變得很疲累，我可能還需要很多時間去了解這個過程到底是怎樣的順序。在審判案件時，也會擔心如果是一般的人民，在對法令不太了解的情況下，我們做出的決定會不會沒有達到懲罰效果或是懲罰效果太過重。

國民法官 5 號：

我是個家庭主婦，家裡務農，對於法令都不懂，這次有機會當國民法官，我真的覺得很榮幸。

國民法官 6 號：

我是大學森林自然界學系的副教授。以前我根本不想去接觸法律，大家對「法」都避之唯恐不及，因為在生活上遇到了一些法律的問題，才發現其實我們每個人的生活都需要了解一些法律的基本常識。當然那件事到現在也告一段落，我不在起訴名單裡面，但是我自己留下一個陰影，怎麼會為了一點小事，就被列為犯罪嫌疑人，所以我想既然有國民法官相關的法律，我也想要去了解一下，我就報名種子教師的培訓。

感謝嘉義地方法院的講師、書記官的上課，內容非常的詳細，更有幸的是我參加國民法官的抽選。要來之前，我擔心自己的人身身安全，因為我知道國民法官大概會是10年以上的重罪或者是故意殺人致死的案件，想說會不會是一些幫派份子殺人，請國民法官來，就把你作記號，找你報復。平常我們在外面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工作，不像法官是在法院裡面上班，或者檢察官是在地檢署上班，在外面一般的工作場合，第一個我擔心的是自己生命財產的安全。參加後，我也擔心自己的法律常識是不是不足，在審判過程裡面的提問，或者是不能執行到我這個任務？可不可以公正的去判斷出到底是檢察官講的是比較符合事實，還是辨護人所講是情有可憫之處？我怕我做了決定，導致錯誤的判斷，會有良心上的問題。

透過這二天的模擬審判，有幾個建議，第一，新制改成單純聽審，不像過去法官可能會有一些書卷，可以先大概深入的了解重大案件詳細的情況，所以從聽審的準備程序，整理雙方的爭點就很重要，爭點會影響到後續國民法官的判斷，及法庭上攻防的重點

，因為國民法官要在很短的時間，馬上了解整個案件，像今天模擬的案件可能比較單純，因為被告都已經認了，如果是比較複雜的案件，我可能沒辦法在這開庭前 20 分鐘拿到資料，就可以知道整個案情的全貌。

第二，或許有些國民法官並不知道自己的任務是什麼，我是柯南嗎？我是要去找出到底真相只有一個，還是我要去找出真正的凶手是誰？還是我只是依據檢察官、辯護律師提出來的證據，我看到的去作判斷，到底我是偏向這邊還是偏向那邊？這二天我有一點混亂，我會認為有些證據為何沒有提出來？例如兇刀上的指紋等證據？但是國民法官的任務好像不是這樣，我只是單純看檢辯提出的證據，所以對任務的明確，認為可以再對國民法官有一些教育。

第三，法律我們完全不了解，未來法官在面對不一樣、來自四面八方的國民法官，需要很多時間去教育及解釋，或許一些引用的相關法條在選任程序後，就可以向國民法官說明「你們主要的任務是什麼，你們可能遇到哪些法條上引用的問題」，先進行勤前教育。

最後，在終局評議時評議意見書的問題，第一階段到底是否符合自首？要不要減刑？在同一份評議意見書上，會有你認為自首要減刑、認為自首不減刑、認為不是自首的情形要勾選，有點混亂。未來的程序是否先決定自首成不成立，再來決定要不要適度的去減刑。另外在評議的過程，就是 1 號發表他的看法、2 號發表他的決定、3 號發表他的決定。感覺好像不是在討論，我不了解

真正的程序應該是大家互相表達看法，甚至我覺得我被你說服，勾選時還是可以改。但剛剛的終局評議似乎是你發表看法是認同的，或你不認同，你就不能改了，你那張單子上面就是要這樣選，也因為是第一次參加，我並不曉得討論的過程是大家可以互相去交換看法，甚至我們也可以參考法官的看法，我們再重新的審視一下自己的想法，是不是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是否應該是要有互相溝通，才作出最後的判斷。

另外，終局評議是否可以改秘密投票？如同一些評選，雖然上面寫號碼、名字，但會彌封，當我交到主持人的手上，他不知道這張就是我寫的，最後如果有爭議，當然還是可以打開，或許這樣可以保護到國民法官。剛剛演練的情況，每個人會把他投的以及意見都講出來，在場所有人都知道，雖然有保密的義務，但真的有人洩漏出去，就沒有保護到國民法官，反觀一般評選會多一道彌封程序，或許也可以參考這個機制，做一些保護安全的動作。

備位1號國民法官：

我是一個退休人士，之前有參加過行政法院及臺南高分院的民事訴訟，但是對這種刑事訴訟是第一次，我自己覺得非常的幸運能夠參與國民法官的審理程序。我自己也算是以一個法律素人的角色對刑案提出不一樣的見解，供檢察官和辯護人的參考

。這次讓我了解整個刑案的審理過程，本身有很大的收穫，但要提出一個意見，以前在我曾有一行政訴訟案件，案卷是好大一疊，要看很多資料，但刑案有可能更複雜，牽涉面很廣，要給國民法官的是一個經過整理、重點式的資料。我昨天拿到資料時，根

本沒有時間了解整個問題，所以當我在進入審理程序時，有時候會在狀況外。要國民法官在這二天之內做出一些判斷，其影響真的很大，建議在整理資料時，一定要重點擷取，讓我們能夠了解整個案情的來龍去脈，而且要有時間給我們看。

最後，這次我來參與模擬法庭，發覺法官都很和藹可親，這一點在整個司法院也許是有改善，可以讓被告安心，能夠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這一點也是非常的重要。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我們在法律方面真的是素人，也沒有接觸過，透過這二天，我對法界先進更敬佩，因為專業知識還有邏輯思考都要很清楚。或許因為這是模擬案件，所以有些時間非常緊湊，資料提供也非常短，因為我們沒有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建議是不是可以事先對國民法官職前訓練，講授基本常識。其次，建議將來會有比較充裕的時間還有資訊，讓國民法官可以充分的了解，讓法官或是一些相關人員做充分的溝通，比較容易有共識。

主席胡院長文傑：

剛才各位的發言，先向各位做個說明，達到溝通的效果，以免大家把這個疑問帶回去，不足之處再請司法院張法官做補充。備位2號國民法官所說的職前訓練問題，因為我們是逐案挑選國民法官，所以沒辦法對一般的民眾做所謂的職前訓練，只能做審前說明。一般人只能在學校、適當場所盡量推廣法治教育，例如，無罪規定、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最基本的原理原則，另如同6號國民法官提到犯罪嫌疑人被約談時，有哪些權利等，這些基本的法

律概念。

備位1號國民法官提到把卷證帶回去，此部分再請張法官說明。這個法案採檢察官起訴狀一本主義，意思是法官跟各位國民法官一樣，第一次接觸到檢察官在法庭上的卷證，理論上，檢察官應該儘量舉證，亦即他要自己傳訊證人到法庭上來詰問，把證人所看到的過程再說明一遍，減少所謂的書面審理原則，要眼見為憑，以此當做一個理念。

6號國民法官提到秘密投票的問題，國民法官法第83條規定，有罪的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來決定，採秘密投票就無法知悉是何人投的。討論過程要發言，所以也不太可能讓其他人不知道你的意見，且別人不知道你的意見，根本無法達到溝通的效果。假如擔心人身安全或是洩密問題，法律上自有處罰之規定，法律是最低的道德原則，大家來擔任國民法官時，當然就要互相信任。至於人身安全的問題，以及對於國民法官行求、期約等，國民法官法第95條、第96條都有相關規範，目前各法院也在規劃，將來國民法官到法院來時，會有與一般民眾隔離的通道，讓一般民眾不會接觸到國民法官，也會有專人保護，包括在法庭裡會做隔離的相關措施。

至於時程問題，將來在施行後，恐怕也是最大的挑戰，因為審判長無法預知這案子需要幾個審理期日。在日本最多曾經到了好幾十天，也許認為檢察官舉證不夠，還需要再增列其他證人來證明，又如6號國民法官所說，可能他要問當時有沒有驗指紋、有沒

有驗血跡等等，當然就相對的要拖延時間。因為本件是模擬，我們盡量把它控制在一個程度，也許讓各位覺得有不太滿足的地方，對各位表示歉意！距離新制上路時間有限，經過這次的活動，也希望各位能夠回去幫我們多做宣傳，讓將來新制能運作順暢，包括在工作上請假問題，假設大家都以請假為由而無法參與，這個制度真的就無法有很好的運作，可能會像3號國民法官所說，變成同質性來源過於單一的問題。

最後，就國民法官法做個簡單說明，它跟陪審最大不同之處，在於陪審制，陪審員是坐在法台下，完全不會與法官討論，他們聽完檢察官的舉證後就做決定，如果有疑惑也沒辦法請教法官，法律上也禁止。國民法官法規定各位在評議時，一開始由法官做審前說明，在評議時，各位也可以與法官討論，包括證據是否採用、是否符合自首、減刑等等，而國民法官和法官都是坐在上面，以上是初步說明。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院長、葉院長還有各位先進，特別是各位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辛苦了！謝謝你們在這幾天參與。針對剛才各位國民法官所提到的問題，我簡單回答，如果問題是我沒辦法回答的，一定會帶回司法院再研議。

有關卷證部分，大家不約而同都有提到如果有卷證，可以更了解，做更好的準備。傳統審判制度是檢察官起訴以後就把所有的卷證送到法院，法官在開庭前全部看完，在此傳統制度下，會讓整個法庭的活動比較空洞化，大家都已經先看完了，所以法庭上的

過招就是專家的過招。事實上，在開庭時當審判長問被告「你有沒有什麼意見？」，律師就跟被告講「說沒有意見就好」，被告其實還沒有聽懂。因為大家都看過卷證了，所以法庭活動大家是用法律術語在交談，很快！這些律師、法官、檢察官都懂，但就是被告和旁聽者不懂，會有什麼樣的缺點？會導致如果法庭的活動，大家都沒辦法懂，事實上法院做出的判決，民眾也不會懂，會有很大的疏離感。

由於國民法官制度，它是以國民來到法院為中心，目標就是要讓國民在開庭時，就能夠去理解，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以得到的資訊來做出判斷，避免他憑著卷證讓法庭很空洞化。所以我們會在國民法官制度裡，採所謂的卷證不併送，也就是起訴的時候只有拿到一個起訴書，所有的證據都是慢慢的在審判過程中提出來。就好像一張畫，送來的是一張白紙，檢辯雙方開始出證，讓這張畫可以完成。它的目標，希望是透過法庭活動，國民法官用眼睛看、耳朵聽，就能夠了解，就能夠做出判斷。當然並不是說卷證不重要或是不需要，應該說原則上檢辯在法庭活動，就要盡量能夠口語化，用白話、有條理、有邏輯、清楚簡明的方式，讓各位國民法官都能理解，這是目標。在審判期間，時間的經過、記憶力的關係，所以正常的狀況下，出證完的證據要交給法院，法院會在審理的過程中，慢慢取得卷證。到了評議階段，大家討論案件時，如果認為某證人說的很重要，那時卷證是可以拿出來參考。因此，有關卷證，審檢辯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一定要讓國民法官眼睛看的、耳朵聽的就能懂，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事實上是我們的努力不夠，會讓你們想要去看卷證。傳統制度一下要改變並非容易，這是一個思維上很大的改變，司法院許院長說過「這個變動可能就是像地殼變動那麼大！」，所以可能還要再給我們一點時間，讓審檢辯去適應這樣的情形。

所謂秘密投票的制度，其實可以討論。剛才胡院長有提到因為法官和國民法官的票是不一樣的，必須要有所分辨，這是一點。公開的說出自己的意見，有它的好處，我們可以說是公開透明。但在過去相關的國外制度，有個缺點是第一個人講無罪，第二個人大概很有可能就會跟著投無罪，會有一個從眾或是權威效應出現。我去比利時考察過，他們也是採陪審，但後來因為判決書沒有理由，被歐洲人權法院宣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他們就改成在評議時，法官可以進來聽，就可以把判決寫出來，寫你們是怎麼評的。相對的他要確保秘密，因為傳統的陪審評議是秘密的，如何設計？評議時旁邊會做區隔，要投票時要去格子寫，別人是看不到。我認為秘密跟不秘密公開，各有優缺點，法條限制是要法官跟國民法官分開來，接下來臺北地院要採取秘密投票的方式，這個部分留待我們看完這個模式後，再來評估將來是否要引進。

至於服裝的部分，服裝沒有統一，並不一定是一件負面的事，美國和日本是沒有服裝，意義在於彰顯國民法官來自國民，有多元化的聲音。中國的陪審員制度有穿制服，也會有種感覺，好像不是多元、是被控制的。不過這個議題很好，我也會帶回去給司法院進行研究。

有關於日費部分，國民法官法有針對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授權訂

定子法，目前司法院尚在研議中。我們希望國民法官來到法院能夠很安心，也就是不要影響到他的工作，日本的問卷就我所知，表示一定會來的國民，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可以來試試看的有百分之二十四，其他都是不願意。在國民參與審判的國家裡，它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國民來法院是一件非常好的事，可是同時會造成國民很大的負擔。日本目前平均審一件要花5.9天，要請國民法官來法院5.9天，造成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如何讓審判更有效率？就是能夠在設計訴訟程序進行時，檢辯的出證還有陳述能夠更有效率、更集中爭點，這些都是我們要學習和努力的目標。至於日費部分，我會反應2,500元是不夠的，過去我們是研議日費核給3,000元，還有其他交通費或必要費用，比如停車費用等等，甚至如果今天是從阿里山下來要住宿，都可以包含，法院都應該要支付這些必要費用。至於細節部分，請容我將意見帶回去，再來視具體實際情形，研議最適當的費用。

國民法官1號：

針對長官的回覆，第一，模擬法庭前提當然是避免國民法官來太多天而受影響，我的想法是下一場找一個預計二天可以完成，額外要再增加一天的案例，因為這也是上路之後會碰到的。我們的國家也知道推此政策，確實會碰到什麼問題，大家在模擬法庭時把它做得很完美，立法委員就會覺得你們都很好，這些都是可行。可是實際上我們會覺得到底誰會來當國民法官？因為它的影響實在太大。

第二，如果原本我們是預計二天可以結束，可能因為又有一些新

的爭點出現，而要增加天數，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也不能來，最後不足6位時，要如何處理？是否重新再選？該庭是否還要繼續下去？這也是我的困惑點。

第三，我覺得終局評議採匿名很容易，法官的紙張和國民法官的紙張用不同的顏色，就可以區分開來。我們今天終局評議是大家直接說出自己的意見、結果，也許可以改成我們說自己的意見，但結果不說，我們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直接寫在票卷上面，再下去投票，投完之後公開統計結果。

第四、在這二天的過程中，我自己對陳昱奉檢察官的印象非常好，尤其是今天的說明。但我也很困惑每一次的開庭，最後的說明都會像陳檢察官說得這麼詳細嗎？因為如果是，也許社會上的輿論就不會有這麼多人覺得法院都亂判。陳檢察官都講得很清楚，我為什麼要這樣子，因為我有什麼證據，我聽起來覺得他講得都很有道理。過程中，我本來是聽陳檢察官講得都對，後來辯方律師提出辯護，我會改變我的想法，雙方都很不錯。如果現在的開庭都是講那麼詳細，回到剛剛長官所講的，我們在開庭上不是用專業術語來講，讓來聽的人都能懂，也許就沒有「恐龍法官」之類的聲音出現。

第五，服裝的部分當然有好有壞，不穿表示他是國民法官，不過我會覺得因為國民法官在選出後，會有宣誓程序，如果在那程序之前或之後，穿上統一的衣服或是背心，也許它就是賦予我的任務。

至於費用，當然如果能夠增加是好的，不過我剛剛其實是玩笑話

，我要表達的是，我覺得法官是很辛苦的工作，坐在那裡一整天2,500元，真的不夠，以上補充。

主席胡院長文傑：

謝謝1號國民法官的補充說明，妳的意見非常好，現在的模擬法庭原則上日費是2500元，以及法官和國民法官有無必要分開投票、秘密投票的方式等等，剛剛張法官也有說明，留待司法院研議。至於檢察官說明得很詳盡，這是檢方的目標，他們將來都是朝這個目標去做，應該不會讓大家失望，司法才會得到人民的信賴，這也是要審檢辯大家一起努力合作的方向。服裝部分，張法官會帶回司法院，將來要不要做一個統一的規劃，謝謝妳的意見！

請陳審判長說明今天討論評議的方式。

陳審判長仁智：

評議部分，記得幾年前日本教授來法院演講，因日本採參審制，當時教授說他們常常花20個小時評議，但今天的時間其實不多，只有一個半或二個小時評議時間，而且要評議的事項很多，沒有辦法鉅細靡遺每個細節都跟各位說明。剛剛6號國民法官有提到，評議時，能否大家做溝通，當時考量如果做溝通，包括職業法官把自己的意見說出來，怕會影響到國民法官，所以我們不太敢做這些溝通，才把法官表示意見放在最後面，為了就是不影響國民法官的決定。如同剛剛評議的例子，很多人都認為不會構成自首，甚至於認為有自首情形，也不減輕他的刑度，但後來我做了一些實務上的說明，發現對於自首減輕刑度變成多數，從這裡

可以看出法官先表示意見會影響到國民法官。

評論員林檢察官圳義：

評議時，關於自首的部分，5號國民法官原先投不合自首要件，後來好像隔了一下子，正式簽評議意見時，投出來變成合乎自首。是否可以請教妳，為什麼會在這麼短的大概不到1分鐘的時間就改變？妳當時的考量是什麼？會不會是因為聽到大多數人都是，或者裡面有法官和審判長的意思，所以就改變？

國民法官5號：

其實我是勾錯了！他根本就不是自首，他沒有在警察做筆錄前先跟警察說「我殺我太太，我要自首」。等到警察把筆錄寫完，他才說要自首，我是勾錯，不是改變。

主席胡院長文傑：

妳什麼時候發現勾錯？

國民法官5號：

那是審判長說為什麼我講的跟我勾的不一樣，我就將錯就錯，但他如果真的是自首，我也不要給他減刑。

主席胡院長文傑：

當時妳沒有反駁更正妳的決定。

國民法官5號：

對。

主席胡院長文傑：

國民法官和備位法官的發表意見到此結束，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先離開，謝謝大家！

伍、司法院長官、評論員發表評論

評論員林檢察官圳義：

嘉義地院院長、臺南高分院葉院長、司法院張法官學長、評論員蔡學長、還有今天審檢辯的各位學長，大家好！很榮幸司法院邀請我來擔任評論員，事實上我也是來這邊學習的。我記得在103年高雄地院要辦第一次觀審法庭（當時稱觀審），主任檢察官請我們公訴組同仁到嘉義地院學習，嘉義地院、士林地院在我們國內來講，算是做得最多場的法院。二天來我看了以後，讓我感到很驚艷，之前我也有到嘉義看過幾場，整體的感覺是一場比一場好，這一場更讓我驚艷的是在準備備程序時，我看到只有3位工作人員在幫忙，昨天最忙時，也只有10位行政人員。嘉義地院在模擬參審案件已經常態化，如同一般在辦案一樣。高雄地院也辦了快20場，每一場光是志工就出動了不只10位。我記得我在第一場參與觀審時，為了要模擬選任觀審員，高雄地院就動用了100位的法官助理當演員讓我們來練習，所以我覺得嘉義地院不但一場做得比一場好，而且都已經跟一般的辦案一樣，這是讓我感到非常驚訝、非常讚佩。

接下來，因為我在高雄看過多場，今天剛好司法院長官在場，先提出一些建議給司法院。現在每個法院所模擬的案件都不一樣，，每個法院模擬出來的，有些程序會不一樣，這個本來就很正常。假如各法院都以同一案件來做模擬，訴訟資料都一樣，大家模擬出來的都沒有問題，我認為這個法律將來實施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反之，我們也可以將各法院模擬出來不同的結果，把它歸

納比較好的，將來給法官參考，不然也可以把它當做將來修法時的一個參考。

第二，法務部為了準備參審，在法案通過前，已經有辦過四場參審，找了美國的檢察官來，針對口語發音，開審陳述怎麼講，所以我相信對檢方來說，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但我比較擔心的是，參審操作下來，比一般案件要花費滿多的成本、精力，所以高雄有些律師很直白的說，將來假如要他接，除非酬金非常的高，要不然他們接的意願不是很高。司法院有無必要超前部署，對於強制辯護的國民法官法案件，如無律師有意願擔任辯護人時，勢必要由法院公設辯護人來擔任，建議以後的案件，辯護人的部分改由法院公設辯護人來模擬，且每一位公設辯護人都能模擬一次以上，可以防止日後辯護人不願擔任，避免訴訟延宕。

另外，審前說明部分，想給審判長一些建議，因為照目前規劃的模擬案件，有發生致死的結果，所以在檢察官出證時，一定會有血腥或是看起來比較噁心的照片。記得在國民法官法立法理由中，有提到審判長在選任程序之前，假如預見會有這種照片，而且今日觀察結果，好像有一位教授說他會怕，建議在審前說明之前詢問。不過覺得檢察官做得很好，記得檢察官在詢問時，提到「我們將來要提示的照片，一定會有噁心的照片，你看了會不會不舒服？」。我的想法是審判長如果能在選任前，就對所有的候選國民法官全員詢問，檢察官就可以不用浪費時間每組都提問，好處在於在接下來的個詢程序，會有比較充裕的時間。高雄地院曾發生有一位候選觀審員，被檢察官或辯護人以不附理由拒卻，他

的心情非常的不能接受，他就向高雄地院的政風室申訴、一直發牢騷，認為選任程序很不公平，自己很認真的參與，竟然被用不附理由就把他拒卻。後來高雄地院辦理109年第2場時，審判長在選任之前，就特別提到我們接下來的選任程序沒有所謂的好或壞，檢察官有的時候會不附理由拒卻，假如有被不附理由拒卻，這是因為檢察官或者是辯護人有他們策略上的考量，並非說你很不好。日本的裁判員法第33條第3項有特別提到，你要宣示選任或不選任時要顧及候選人的心情。除此之外，日本裁判員法33條有規定，在宣示不選任候選人時，不要當候選國民法官的面宣示，本次模擬法庭審判長是在選任室宣示，個人覺得有點可惜。前幾天看了日本統計的報告書，他們的候選裁判員辭退率有升高的趨勢，他們的出席率也明顯的下降。高雄地院辦了10幾場，我發現每一場來的候選觀審員確實也一直減少，這是值得我們警訊的，假如我們能夠顧及他們的心情，或許會有些許改善。本次的選任程序，分組個詢程序全部結束後，檢辯行使附理由拒卻及進行不附理由拒卻完，合議庭才下附理由及不附理由准駁的裁定，似與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不符，我對該規定的理解是附理由拒卻要先宣示裁定，再來由檢辯雙方交互進行不附理由拒卻。這場個詢所提出的問題，似乎沒有辦法判定到底是不是候選國民法官能夠否公正執行職務。103年我參與模擬法庭時，審判長要檢辯問完以後馬上行使拒卻權，但後面的還沒有問，也不知道哪一個是好是壞，就這樣行使。後來我向司法院建議，是不是等到全部詢問完後，再來行使附理由拒卻。今天嘉義地院對所有

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全部詢問，我覺得很了不起，高雄地院的模式，大部分都是抽16個，扣除雙方可以拒卻人數，剩下來剛好是8個。個人覺得人家請假來，沒有問他就讓他回去，他回去之後怎麼講，我們不知道，如果是給負面的評價，就會影響到將來的出席率。其次，這場模擬就全部未被拒卻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籤，幾乎看不到高雄地院的缺點。至於不附理由拒卻，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我在高雄曾有過因檢察官先拒卻，但運氣不好，我們不附理由拒卻的剛好也是律師不附理由要拒卻的，雙方有高度的重疊。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理由中，提到為期使雙方能公平的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所以規定順序是檢辯、檢辯，但實際操作下來，等於檢方先幫律師不附理由拒卻，實質上辯護人等於多了一個。記得之前也曾經向司法院建議過，可以採取美國有些州的作法，改書面方式，或是買個電子白板，雙方看不到拒卻誰。國民法官5號部分，我發現在個詢時，感覺上好像有些回答和前面的一樣，我們會擔心，是否他對檢辯的回答會受到前面的干擾或如何？這個問題也很好解決，在高雄也曾經用過白板，讓每一個人可以一起問，不用一個一個慢慢問，不管是法官也好、受命或陪席、檢辯也好，你可以同時問這麼多人，但是他回答是用白板顯現，互相看不到對方，也可以省時，同時不會受到干擾，以上是我小小的建議。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8條的規定，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嘉義地院有模擬協商會議，但很可惜審核小組還沒有模擬過。記得在107年許進國審判長模擬的案件裡，其中一位有賄選

前科、一位有偽證前科，這二位分別被檢察官以不附理由拒卻。對於有前科的，如有實際依照法條規定操作，應該要在審核小組裡排除，不會進到選任程序，或許檢察官那一次的不附理由拒卻和附理由拒卻可能結果就會不一樣。我強烈建議司法院，法案已經通過，如有機會，連審核小組的操作也一起模擬。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關於審核小組部分，特別在審核前案紀錄時，不是容易的任務。如果你的水庫名單多，不管是審核小組審核或是由法院將來的國民法官科審核，都是沈重的負擔。因此在法條有規定用自動化檢核，利用電腦系統以檢核高檢署之前案紀錄系統檢核名冊。目前前案紀錄的主管機關是高檢署，尚與法務部協商中，有關資格審核，終極的目標都是要透過自動化審核，例如居住期間、積極資格或消極積格，及法律學系教授等等，希望都是透過將來與各機關的介接資料，設計一個檢核程式，審核小組只要再做細部的核對，確認應排除之人，即可以操作。

評論員林檢察官圳義：

候選國民法官最常遇到問題，例如工作上、家庭因素無法參加，高雄地院審判長的處理方式，問檢辯雙方是否行使附理由拒卻，後來由辯護人聲請附理由拒卻。個人認為候選國民法官主張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6 款、第 8 款事由時，審判長不必曉諭檢辯，可直接依規定職權拒卻。嘉義地院今天有三位在共同詢問時，有類此情形，但審判長做得很好，在依職權拒卻前，先給予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另外，關於審前說明部分，我記得在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有提到認罪量刑減讓原則，本來很期待審判長會在審前說明把認罪量刑減讓原則也一併說明，結果一直到評議結束都沒有，變得很可惜。還有，這個案子主要爭點為是否自首、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審判長在評議時，對此做了很詳盡的說明，我看國民法官大概也都清楚，所以後面做出我覺得是比較適中的決定。但是我當時一直在思考，既然這二個部分是審理的重點，假如審判長把有無符合自首及第59條規定，在審前說明時就詳細說明，讓國民法官懂了，接下來的審理過程，國民法官是不是可以比較聚焦在這二點上，因為我覺得國民法官有些問題，好像和這二個爭點沒有直接關聯。審前說明在美國來說，算是非常重要的。在美國，法官的審前指示假如錯誤，導致判決錯誤，上訴會被撤銷，所以美國的法官集思廣益，編成一本審前說明書。2020年9月最新版本的審前說明書就有620頁，裡面有一些值得我們參考的，第一個是證據裁判主義，我們也有，但我覺得剛剛聽國民法官的發言，好像他們不是很清楚，認為對被告的主張或者辯護人的主張，必須要有證據來支持。記得在107年許進國審判長的模擬案件，其中有一個爭點到底是障礙未遂或是中止未遂？該案被告跟媽媽要不到錢，就在房間裡面放火，因為濃煙瀰漫，媽媽跟妹妹看到一直敲門，後來想盡辦法進去，拿水撲滅。該案讓我印象非常深刻，許審判長針對障礙未遂和中止未遂，最重要的證據是燒的灰燼，審判長有曉諭如果是被告用雜誌把火撲滅，依照一般的經驗法則，應該會有「散」，或者會有壓下的情形，但是現場照片之客

觀證據，所呈現的結果不是這樣，而是有水把火撲滅。被告一直沒有出門，他的房間也沒有水龍頭的設備，所以從客觀的證據來看，顯然不是被告自己撲滅的。當時影子團居然有8位國民法官認為是中止未遂，我很好奇，他們給我的答案是「因為被告是這樣講啊！」。只是因為「被告是這樣講」，我的觀察假如果沒錯，對國民法官而言，證據裁判主義是很重要的。

其次，剛剛提到美國第九巡迴法院的審前說明書裡，它把證據列為一項，其中還提到「什麼是證據？什麼不是證據？」，這都列為單獨的一項，確實還有很多值得參考。還提到情況證據，什麼是情況證據？什麼是直接證據？等等，書裡把證人的可信性，要考慮的有八個因素，都把它列出來了，因為這也是我們經常會看到的。交互詰問時，通常都會有前後供述不一，在八個因素裡面就有提到，例如考慮可能是他的記憶力等八個。因此，建議司法院的院版審前說明書能夠把這些列入，會對這些國民法官比較有幫助。

最後，提出檢察官要注意之處，現在的證物都是由檢察官提示，依國民法官法規定，菜刀必須先提示給國民法官辨認，但是那把菜刀拿出來後，一直到宣判，都放在檢察官那裡，沒有踐行提示辨認的程序。還有，國民法官法再行辯論之規定，我非常同意檢察官採用，因為每次論告時，都是由檢察官先、辯護人後，往往辯護人都會提出檢察官在論告時所沒有提過的。檢察官可以主動要求再行辯論，我覺得對國民法官來說也比較好，比較能夠抓到重點，比較不會被影響。

評論員蔡法官廷宜：

二位院長、各位學長，大家好！簡要提出幾點意見。

接續林學長提到關於拒卻的問題，美國在交互拒卻時，檢辯會有很大的爭執，最重要的源頭是為什麼要這麼計較？計較是從什麼觀念來？我們的國民參審，是有表決權的制度，在世界各國有表決權的國民參審制度，因為民族性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我們要選出最適合我們的。美國的陪審團也是有表決權，會錙珠必較，所以運作上非常複雜。日本也有表決權，運作方法非常的簡單，我到千葉看，就是人分組叫進來，大概問了幾個問題，就結束了。一樣有表決權，但是問的問題就有這麼大的差別！在拒卻上面就有非常大的區別。我們的民族性介於這二者之間，民族性的尺度定在哪裡？有利原則與公益原則二個上位概念。日本是出於公益原則，所以檢辯信任院方挑出來的，美國是要對己方最有利的人。就我的觀察，我們的民族性介於中間，舉個例子，本案的爭點自首、刑法第 59 條適用問題，剛才 6 號國民法官，檢察官在個詢時，檢方的策略可能會提示彩色的血腥照片，加深國民法官的印象，在個詢時也有可能就選出不做刑法第 59 條的國民法官，但陳檢問他「你會不會排斥看到血腥照片？」，他舉手了。當時我想陳檢可能會把他不附理由拒卻，但是陳檢沒有，我想陳檢可能出於公益的角度，但這個結果滿好的。你也許會評估這個人的事理識別、心態、判斷能力都是滿好的，基於公益的角度，還是把他選進來了。藉這個例子來澄清觀念，在選任時要先定位你的選任是出於公益還是有利？操作上不必劍拔弩張，我想我們

的民族性有包容度，讓公益色彩多一點，所以我滿支持陳檢最後的決定。

目前最高法院實務的發展，未踐行科刑證據的調查，判決可能會被撤銷，行國民參審案件亦同。這個模擬案件中，雖然有科刑辯論，但並未將科刑證據獨立出來，建議先把科刑證據獨立出來調查，條文雖未明定，但這個趨勢已慢慢形成，筆錄也要更新。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做到了證據篩除，揭示最佳證據原則，避免反覆調查，所以人證存在於書證、筆錄，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觀念，開始篩選、嚴選。又提到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這個觀念是很正確，不過在審理時，並未先調查不爭執事實，而是放在詰問之後。是否可以把它放在人證的詰問前，因為人證是針對你爭執的部分進行詰問，不爭執的部分要先出證，這樣你在詰問證人時，才有證據去彈劾他。例如，受命法官在彈劾時引用準備書狀待證事實，此部分好像不是證據，如果已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你就有證據去彈劾他。不爭執事實調查證據，你可以簡要的證據，這樣會很簡單建立殺人的事實，接下來就鎖定在刑法第62條、第59條，以上是我的三點建議。

主席胡院長文傑：

謝謝蔡法官。根據二位評論員的評論，我發表我的淺見。

將來模擬案件各法院要不要統一，請張法官研議。本院的公設辯護人是否要參與模擬法庭，會後請蘇庭長再研擬，也許在未來的模擬法庭，規劃納入公設辯護人。

電子白板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採用的方式。二位評論員所提到

選任程序和拒卻，將來應該是非常受到重視的議題。至於審前說明，司法院是否考慮做比較詳細的、類似例稿式的審前說明，供各法院參考，這樣也可以避免各地差異性太大的問題。

辯護人部分，此部分會徵詢法扶嘉義分會林會長，將來勢必很多案件會轉介給法扶基金會。至於法扶怎麼去提高收費、付費，可能也要總會提供建議，事先做因應，以免將來沒有律師來接案子。接下來請司法院張法官來做說明。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其實國民法官來到法院，以國民法官為中心，不管在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檢辯的出證、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中間如何的磨合等等，都需要很多審判上、行政上的資源。非常榮幸有此機會回到嘉義地院而且看這麼精彩的模擬法庭，首先我先致上敬意，嘉義地院的審判和行政其實都相當的驚豔，檢辯雙方都很精彩，要先說明。

我觀察到很大的特色，我們的團隊，包括審判和行政都能夠因應不同的狀況，很快的調整，當然行政上面大家都很熟了，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很齊全。在審判的部分，我有拿到協商程序的資料，在準備程序時發現受命法官進行簡化爭點、簡化證據，也就是說他已經有觀察到雙方可能在出證上面沒有磨合得很好，所以他有做一個程序特別去調整，已經簡化到很精髓。審判長的部分也是一樣，最明顯在於選任時，當第一組問完，審判長就知道馬上調整，比如本來自我介紹 2 分鐘，後來就變成 30 秒，且每一組都控制在 10 分鐘左右就完成，同時這 10 分鐘不會讓你感覺到是很

倉促、很快的。該問的，不管是審判長、受命、陪席還是檢辯，他們都有問，問的過程中都能夠找出接下來在行使拒卻時的點，所以我覺得審判長的調整是非常非常的好。

接下來的回應偏向司法院的資源，可以給大家參考。辯護資源部分，從我們有模擬法庭時就一直在談，目前的辯護制度除了義辯、法扶、公辯，還有約聘辯護人，走向目前都還要研議中，看是不是有機會引進國選辯護人這種制度。司法院有意識到將來不管是法扶還是義辯的酬金，都有可能要去調整，這點是確定的，請大家可以寬心。

在整體審判程序上，有關於準備程序要怎麼操作？證據如何排序？司法院有出版「國民參與審判之理論與實務適用」書，是前調辦事法官觀察多場的模擬法庭的結果，加上評論員的評論，還有我們之前派出觀察員的觀察，及參考日本法實務經驗而編撰出。關於怎麼樣排序、爭執的證據、不爭執的證據，如何出證，準備程序要處理的，都很有參考價值。這本書在司法院的網站上可以去下載，現在正在進行改版，因為它的藍圖是根據之前的國民參審，現在要根據國民法官法的部分作修正。不過大家在還沒改版之前，我覺得可以參考看看，裡面有寫了很多之前模擬法庭會遇到的問題。

在準備程序時，發現非常流暢，我看過協商程序，好像就是把這些準備程序應該做的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所以準備程序進行很快。但在此提出個人意見，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協商程序只是一個補充性，證據的開示與書狀先行交換，理論上應該是檢辯自

行去做，只有在進行不順暢時，法官才會介入開啟協商程序，把雙方拉回來。例如，開示不順，是不是要下開示裁定，或者是書狀交換要命哪一造當事人來交換書狀？如果依照日本法，準備程序其實是要開好幾次，如果每一個法官都要進行協商程序，其實是把檢辯應該要自己做的事情拿過來做，審判庭會很辛苦。日後也可以模擬準備程序前的開示或書狀交換，看看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依照法條的藍圖，做一個很好的分工，受命法官在開準備程序就是專心處理這件事情，不用提前去做、去承擔一些工作。選任的部分，選任程序很重要的觀念，就是要找出沒辦法公正審判的人，不符資格是另外一回事，而是他有沒有辦法公正審判。實務上操作並不容易，我們不要把它想是一個會決定訴訟勝敗的事，因為一般的人都很正常，只有少數人才會有異常的想法，我們的目標是要鑑別這些少數人。所以個詢的問題要有一個鑑別度，也就是這個問題在選 yes 或 no 時，你就知道這個人怪怪的，接下來往下面問就可以問出來。問題的設計除了要有鑑別度，也要很容易看得懂，沒有疑義的回答，像我們的問題裡有「夫妻有沒有爭執？」，我想每一個人都會講有；講沒有爭執，我相信他是聖人，這才不正常。要挑的是有鑑別度的，問題不能有模糊的歧異，也就是這樣講也可以、那樣講也可以，所以後來發現在問候選國民法官時，「啊！我誤會了，原來是這個意思。」，那就表示我們設題沒有很精確，以致於他會誤會。建議檢辯在設題時，可以給你的家人、太太或女兒寫寫看，看他們會不會感覺問題不太清楚？會有歧異？另外，民間團體特別是司改會來積極參與我

們模擬法庭，將來他們會希望甚至要求我們要錄影給他們看，還希望直播。我發現在行使附理由拒卻時，提到一位 70 歲以上有重聽的候選國民法官，現在對於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公約非常重視，立法委員都有特別要求，不能因為他有身心障礙而歧視他，在剛才我提到的問題，要把重聽者排除掉，會涉及到歧視。國民法官法原來的草案裡面，有一個是身體或心靈如果不能勝任的話，他其實是沒有資格的，可是後來被立法委員刪掉，認為違反 CRPD 的精神－你不能因為他有身心障礙而歧視他。70 歲理論上來說應該是他自己選擇不當，不是資格的問題，否則也會有歧視的問題，這點我特別挑出來給辯護人參考。其次，依照 CRPD 的精神，雖然他有身心障礙，但來參與國民參審、當國民法官是他的權利。這時候，是法院要做合理的調整或甚至是必要調整，亦即法院無論如何要調整讓他可以來當，它有二個層次－合理調整或必要調整，這是法院要去做的，大家遇到這種情形時可能要注意。

今天早上我很早來，有問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照片很血腥、讓你們感到不舒服？」他們說「不會」。他們的理由是看不太清楚，他們只能看大螢幕，大螢幕比較遠，光線的關係，所以看得不是那麼清楚。這點我覺得審檢辯都會遇到訴訟照料的問題，也就是事前讓他們知道，事中做調整，比如說顏色或者是像他們有提到檢方的屍體照片，他的眼睛有遮蓋起來，看不到眼睛，國民法官看不到眼睛，他就不會怕，這次檢方事中處理的非常好。還有一個是事後，司法院目前有與衛福部聯繫，我們要建立一個所謂

的心靈諮商管道，也就是之後如果法院審理完後，他有產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是憂鬱，可以轉介到衛福部或是衛福部的資源去諮商。所以我們可以在訴訟照料時，讓他知道我們有事前、事中、事後的處理，給大家參考。

這個案子的量刑，檢辯都投注很大的心力，特別是檢方有特別就量刑的理論，做一個很完整的說明，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實上盤點式的量刑理論，法院現在已經不太使用了，為什麼？因為一點一點去盤點，到底是要加重或減輕，並沒有呈現出來，比如說學歷，是知道犯罪沒有錯，可是到底是學歷高的人要加重還是學歷低的人要加重？這點盤點式並沒有給一個答案。司法院就量刑理論有在進行，除了今天大家所用的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和量刑因子參考手冊以外，司法院的方向是要看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量刑委員會或成立一個特別的量刑準據法，讓大家可以更有方向。目前較多學者倡議的量刑理論，因為刑法第 57 條是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會有一個責任期，依照他犯罪的危險行為責任跟他的惡性責任，訂個上限，決定他的責任，比如今天他殺人，手段很凶殘，就是 15 年。

所謂的犯罪情重的證據，簡單講就是分二部分，犯罪人情狀的證據，也就是和構成要件事實無關，而是與犯罪人本身有關。跟犯罪人有關是做什麼用？判斷重點在於這個人之後有沒有再犯的可能性、機率大不大？第二個是他復歸社會的意願和資源夠不夠？用這點來往下減。所以如果犯罪人的家庭有資源、社區有支持，他就可以往下減得多；如果這方面都沒有、他也沒有什麼意願，

那就減得很少。目前大概就是會把量刑的資料也拆成這二區塊，刑法第57條其實可以包括二大部分，就是罪責與行為人。而盤點式，理論上依照學者的倡議有可能會進化以責任為基礎，先確定責任基礎再往下減的情況。有的學者建議是沒辦法往上升，犯罪人不管怎麼壞，也不能往上升，因為是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已經有訂上限了。

我到嘉義地院看到很多老同事、老朋友都是非常的感動，其實嘉義地院有很好的傳統，最主要大家都非常投入和認真，相信接下來的模擬法庭一定會越來越好、越來越精彩。司法院責無旁貸的提供相關的資源給大家，比如量刑的工具和相關參考資料。司法院也與律師學院談好，要開帶狀課程，所以國民法官法的課程除了在法官學院，及檢方自己辦的以外，接下來的就是律師學院帶狀的課程。相信這個制度，大家會有越來越多的資源，越來越多工具。

陸、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發表心得

陳審判長仁智：

這次模擬法庭總算完成，我們的行政工作人員真的很辛苦，做得非常好，在此很感謝工作人員，也感謝本庭的康法官和沈法官，大家一起努力把這次的模擬法庭完成。國民法官法是一個新的法律，在適用上還是有一點陌生。我們這次的模擬法庭，是抱著試驗的性質來做，所以在程序方面，會與之前些許不同。原先由辯護人聲請傳喚的證人，我們在準備程序時，原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改由檢察官來主詰問，此部分的依據，請康法官跟各位說明。

科刑方面，依照最高法院歷年來的見解，科刑的證據並不需要嚴格證明，只要自由證明即可，非採嚴格證據主義。以前的刑事訴訟法對於科刑只是讓雙方表示意見，科刑的證據資料是讓雙方來表示意見，後來才改為由雙方做辯論，但畢竟它還是自由證明，並沒有因為辯論之後就進化到要採嚴格證據主義來嚴格證明，科刑的資料既然是自由證明，應該就是讓法院來參考，只是讓法院能不能印象深刻而已。所以這次模擬在科刑部分，包括證據提示，及對科刑證據意見表示、科刑辯論，放在科刑調查程序中操作。檢辯雙方科刑辯論時，就會把這些證據提出來，作為他們的說明，並且作為他們的意見表示，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不過認為這只是一個試驗的性質，而且我們在審理期日前，我們也有把審判筆錄要進行的程序，給檢辯雙方，檢察官和辯護人在辯論期日之前，都已經知道我們程序流程。至於為何要這麼做？因為我們想看能不能因為這樣而減省一些時間，同時也能夠達到科刑證據調查的成果，就跟我們一般傳統的順序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融合在一起，在科刑辯論時進行。

國民法官法是新的法律，每個法院的做法其實程序上不見得都一樣，可能大家都是在摸索。個人建議，關於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期日的流程，看司法院能不能做一個統一的流程表，讓各個法院遵循，作法才會比較接近。也請張道周學長把這個建議帶回司法院。

沈法官芳仔：

這二天模擬審判程序，因採卷證不併送，所以昨天在詰問證人時

，檢察官出示一些證據，但就是一閃而過。現在是科技法庭，所以我們沒辦法從被告的警詢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仔細看內容或是時間，4號國民法官和6號國民法官有在討論剛才那是什麼東西？他們不知道，他們問我，我也回答不出來。建議以後出證時，可不可以有螢幕或是一人一台平板之類的，讓出證時可以看卷證的內容。

康法官敏郎：

我要先謝謝二位院長和刑事科的行政人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把握這個機會。因為我在這次的經驗裡面受到一點質疑，針對這些質疑，我也擬出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二位院長和道周學長以及二位評論員。

第一，剛才道周學長已經解答了，主要也是檢察官還有被告在辯護人提出書證、物證之後，例如說他們把那些照片或相驗證明、菜刀提出來之後就收回去了，等到我們要評議時，可能會忘了一些細節等。剛剛道周學長有指點，未來應該是在提示之後就交給法院。

第二，也是本身有受到質疑的一點。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聲請傳喚證人之一方要行主詰問，但司法院一直倡導，我們要讓國民法官可以達到簡明易懂的程序，盡量的簡化，還有整理證據與爭點。這次在整理爭點後，為了要落實一些法律原則和審理主義，剛好辯方又傳喚了三位證人，這三位證人當成量刑的證據，這三位證人詰問的證言，可以取代他之前的供述。所以在檢察官未聲請傳喚詰問的前提下，法院依職權並且經過檢察官、當事人同

意後，改由檢察官為主詰問，同時捨棄之前的供述，讓證人用言詞在檢察官的主詰問下，呈現情節跟真實的犯罪事實，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這樣的作法，在刑事訴訟法看起來是不行，但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於國民法官法未規定的情況下，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在刑事訴訟法規定何人聲請即由何人主詰問，如適用法院組織法第88條比較抽象、上位概念之訴訟指揮權，讓法院去調整詰問的順序，在程序上會不會受到質疑？

評論員蔡法官廷宜：

如果爭點在於辯護人，由辯護人聲請詰問，後來改為檢察官主詰，為何不在準備程序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中變更？

康法官敏郎：

我是在準備程序變更的，我的前提是如同學長所講，要統合證據，盡量用最大證據來取代。證人既然到場，證人前於偵查中的供供述，讓檢察官來主詰，供述的內容問出來即可，就把之前的筆錄給簡化。

評論員蔡法官廷宜：

我支持你最後的結論，辯護人聲請，你最後協調後由檢察官主詰問，在準備程序處理好即可，並非一定要聲請的那一方主詰問，這在訴訟上是滿常見的，但待證事實要確定。另外，你剛才提到最佳證據原則，是你想要藉由詰問證人的過程中，來建立不爭執的事實？

康法官敏郎：

除建立不爭執的事實外，並且把之前的供述都給簡化，一次做二

件事，待證事實為不爭執事項，因為辯護人已經傳了，所以可以順便取代。

評論員蔡法官廷宜：

你的待證事實如果是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顯然就不是要證明不爭執事實。

康法官敏郎：

一開始辯護人聲請的待證事實就是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把它放在反詰問去做待證事實，而希望檢察官可以在詰問時，將證據清單及筆錄的內容用主詰的方式呈現在法庭上，所以主詰問待證事實是偵訊筆錄內容。

評論員蔡法官廷宜：

就我認知，會變成主詰和反詰不一樣，似乎不合規定。主詰的待證事實一定要一樣，因為主詰的待證事實決定反詰的待證事實，反詰要去彈劾主詰，主詰和反詰的待證事實一定只能有一個，不能一次主詰一個、反詰一個。如果待證事實確定的是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你就不要再去證明不爭執事實，因為它已經不重要了；既然不爭執事項不重要，雙方也都沒意見，殺人過程誰死了，都不重要了，重點在於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這是訴訟法的規定。

康法官敏郎：

訴訟法還有一個比較抽象的概念，你在主詰問之後，在反詰問出現新事實可以視為主詰問，可不可以運用這點，把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當成新事實。

評論員蔡法官廷宜：

建議把它分開來，不然會模糊焦點，這樣二個程序會混亂，因為大家會不知道。發現新事實是一種例外的情形，一開始你在準備程序整理待證事實時，既然定的是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就鎖定在這裡，反詰問的內容才能夠聚焦，預約待證事實在主詰問或反詰問都不行，異議時，你才知道怎麼裁定。

康法官敏郎：

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規定評議的比例，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就應為無罪或有利於被告的認定。我想請問道周學長對於於有利於被告的認定是指什麼狀況？是指我們沒有辦法評議被告有罪就不能認定他無罪？有沒有其他中間的決定。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個人的看法，從理論上來說，如果是單一罪名沒有涉及到其他的罪名，比如殺人與傷害致死罪，沒有這二項爭執，殺人就變成是無罪的，如果還有傷害致死，殺人不成立就會落到所謂的傷害致死，還要再做評議，無罪或有利的認定，如果還有其他選項，就還要再做評議，不是直接無罪。

康法官敏郎：

在評議時，應該是先評議被告有罪、無罪，被告有罪之後再來依序評議可能的罪名，還是先評議檢察官起訴的法條成不成立；不成立再評議其他的罪名，都不成立之後才認被告無罪？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舉美國為例，今天如果是殺人罪，法官會指示你評議的事項，

包括他有沒有這個行為、有沒有朝被害人戳一刀？被害人有沒有死？二者間有沒有因果關係？會用構成要件去逐一評議。就我們的有罪無罪評議，理論上應該也是就構成要件去評議。「有罪」指的是評議某罪名有沒有該當構成要件。我聽起來好像你把有罪、無罪與罪名二個是分開來，但其實它應該是同一件事情。

康法官敏郎：

就是有二套觀念、有二套說法讓我們有點迷惑，第一套說法是完全把有罪、無罪與罪名切開來。因為有二種方式，採用時就有不同的看法。（一）不管罪名，先討論你有罪或無罪，有罪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你的罪名；（二）先討論特定的罪名，即檢察官起訴罪名，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不成立後，再如同道周學長講的依序討論其他可能的罪名，最後如果都不成立的話，就是無罪。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提出個人的看法，刑事訴訟是在控訴主義下，來確定刑罰權存不存在，一定是根基於控訴主義，檢察官有控訴的犯罪事實才去認定。這個犯罪事實，檢察官控訴時是與罪名一起的，當然檢察官索引的法條有可能會錯誤，就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個人看法是採（二）不是（一），因為有罪、無罪還是回到什麼叫有罪、無罪？你是在認定什麼？你的犯罪事實認定有罪，你是在講什麼事情？就本案你是有罪、無罪如果事先評，你是評什麼事情？意思就是如果這個案子是採（一），有罪無罪是在評

什麼？

康法官敏郎：

我們這個案件，因為被告自始都坦承殺人，所以我們諭知法條只會諭知殺人罪；但萬一我們在評議時出現沒有預期到結論，大家認為是重傷害致死，這時候告知法條程序怎麼來補救？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如果在評議時發生，就再開辯論重啟程序，告知被告變更起訴法條後，給被告、辯護人行使防禦權之機會，看被告有沒有什麼證據要再調查或辯論，才符合訴訟法的要求，以避免突襲性裁判。

主席胡院長文傑：

如同張法官所說的證據審判主義，要先看被告是承認或否認，如被告否認，可能就要先依檢察官提的證據先進行表決，先認定他有沒有做這個行為。其次，如張法官所說，他是不是因為這個行為而死亡，有沒有因果關係？要依這些證據來證明他的行為之後，才會套到我們最後所謂的有罪、無罪或變更起訴法條。可能也不是單純的區分，不是一刀兩切就完全做不同的程序。在表決的過程，將來一定會有依個案的狀況，有更細緻的認定，這是我簡單的意見。

陳檢察官昱奉：

胡院長、葉院長、張法官以及二位評論員跟陳審判長率領的審判庭以及辯護人、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剛剛受益很多，首先感謝1號國民法官，謝謝她的肯定，清楚表明犯罪事實，讓

國民法官明瞭是我們的職責。同時我想之所以會明瞭，大眾也是專心傾聽，專心研判，各位國民法官表現得令人驚豔，我們一直認為他們真的是國民擔任的法官。

第二點是關於蔡學長有關於公益的部分，認為蔡學長觀察得很好。我們前提是公益沒錯，當然誠意不一定這麼高，我們希望縱然6號對於事證有表達比較不舒服的狀況，但我們希望不舒服不代表沒辦法認定事證，重點是有沒有辦法公平客觀去審視事證，來達到論罪科刑的目的。所以我們還是開放，縱使有篩選到或沒有篩選都無所謂。這次國民法官學歷比例相當高，也有家庭主婦等的參與，呈現這麼多元化意見，或者對整個事證帶給國民法官法律交流，也可以呈現不同的視野，這是我當初在選任沒有拒卻的重點，也謝謝蔡學長。剛剛康法官提到一個問題，有關主詰、反詰，我在準備程序時也有掙扎這個問題，就事證部分，因為本件的事證，一開始檢辯對於有罪、殺人罪，均不爭執。但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我們運行到一個程度，即便我剛才說這個人有殺，不用再去解釋這麼多。但是大家心理上還是想，比如國民法官或更多人想說，我是不是要再去看一下，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子。我認為國民法官法或是在相關子法，可能相較於第78條之外，有一個比較好的規定，比如說這些事證，我們提示完全沒有意見，重點是大家有沒有去公平取得使用這些證據？司法院也爭取到很多預算，有些國家法院會有中央的儲存系統，事證存放在裡面，讓審檢辯都可以操作這一台，現在科技很發達，這時候事證拿出來，檢方用、辯方用

、國民法官用，職業法官用都沒問題，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況。

設備部分，我這次算是比較痛苦的一次，為什麼？簡報要一個、事證提示要一個。建議螢幕以後不要使用投影機，因為決戰是在法庭。每個人看的不一樣，比如說我現在比較遠，我看的是色差；我比較近，我看不太清楚。假設今天這台投影機比較好，另外一台投影機比較不好，這是否造成審判上的差異？建議不要再使用投影機，因為數位機很重要，我們在本件跟法院投入很多，色差會帶給大家不一樣的印象，這是第一點。另外螢幕是給檢辯提示簡報檔，同時也可以教育國民法官，你要認定的證據就是這個螢幕，簡報檔案部分是檢察官、律師說的，不一定是個證據，我想他們在判斷時，可能會非常清楚。其次，提示的時間點，認為有沒有去污染這些國民法官的心證，會不會造成預斷等，我覺得由合議庭作裁決。比如說我們今天在詰問證人時，可能要提示個證據，證據審檢辯都認為沒問題，就直接提示出來，也不要由檢方或辯方來操作，因為大家的操作可能也不是那麼習慣，最好可能是有個中央控管系統專門操作，當然證據有密碼或帳密作控管。

評議部分，對於秘密投票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有個想法，依選舉來看，選舉大家會投藍、投綠，大家都會有討論，但今天我去投誰，不一定會講。我的意思是在公開討論時，大家可以各持己見，比如審判長可以問某某國民法官，你對本件有罪、無罪的認定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把你的結論理由說出來？可以

曉諭他們，這不代表是你最後的結果。最後的結果是大家評議討論之後，有可能目前的意見是無罪的，可是後來聽大家講覺得不對，我旁邊這個人講得很有道理，就改變。改變不代表他必須公開他的罪、刑，他可以用秘密投票的方式，比如投到投票匭之類的來表現其結果。畢竟國民法官的顧慮比較多，假設評議的結果，當然外界不一定知道，但是今天我是支持有罪，其他人都知道，其他人不一定可以守口如瓶。我的意思是公開討論是一回事，表現心證假設以權衡立場來講，或許這會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就服裝部分，我提供三次公訴人的看法，因為每次望向法庭，真正的案子都是藍色的，但國民審判時，有藍的，其他人有不一樣的顏色。我的看法認為既然票票等值，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評議，又要維持中立性，證人面對的不只是公訴人或是辯護人，他還要面對國民法官，他可能從你的衣著判斷他要做什麼證詞。認為以追求公平審判角度來看，或許一致的法袍也是一個方式，假設穿著支持某某黨的制服來開庭，是不是下面證人講話就不太一樣，可能會有所顧慮，以上是小小的淺見。

江檢察官炳勳：

謝謝二位院長、各位學長姐、各位先進，我有三個問題想要請教張法官還有二位評論員學長。第一，在證據提示部分，剛才我們了解到證據應該是要提出，我參加第一次的觀審，每調查一個證據完畢就提出。第二次觀審是全部調查完，我

們再提出，而這次是沒有提出。我想請問提出的時間點是怎麼樣比較好？第二，提出的方式，現在是科技法庭、電子卷證，是不是檢察官這邊要事先做好影本，每個人一份？還是我們只要在調查證據完畢以後，原卷交出就好？抑或每調查一個證據完畢之後，我們有什麼系統可以傳送各位國民法官的螢幕，讓他們當下可以去檢視我們檢辯對證據的詮釋是否正確？這是我很好奇的地方。

第三，對於這些素人國民法官來講，在短時間內，他們一定承受蠻大的壓力，一時間要消化很多東西，一定是滿頭腦的問號，可能他們會害怕自己的提問是不是很蠢？或者是也沒有什麼機會讓他們發問，或者他不知道從何問起？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間會不會有個類似 Q&A 的時間？比如之前有個中間討論，或者是大家在評議之前，會先發表對第 62 條、第 59 條的看法，在評議時，某國民法官就有認為自首一定要達到很確定，當然這個部分對職業法官來說，他們又怕去誘導他們。康法官就有跟國民法官解釋起訴、有罪的門檻和合理懷疑門檻大概怎麼量化。說明量化後，實際上每個人要去操作，可能我認為 50 分、你認為 70 分，還是不一樣；但至少基礎的事實，有沒有一個 Q&A 或是讓他們有發問的機會，讓專業法官可以就基本的問題跟他們解釋。剛才也有國民法官有反應這個問題，這也是我想要詢問的。

最後拒卻部分，有某位國民法官在問卷上面勾選「如果我的意見跟職業法官不一樣，我會服從職業法官」等等，記得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我針對這個問題問他，他解釋不一樣：因為他們是專業的，所以會服從。可是下一個問題「你的意見跟人不一樣，你是不是還會勇於表達意見？」，他也勾「是」，當然他就順著回答：我的想法跟職業法官不一樣，他們是專業；但是我的想法和他們不一樣，我還是會去堅持我自己的想法，他確實也會給肯定的答案。因為我們是全部問完之後，才做附理由的拒卻，就我的部分，我已經不是很肯定他們當時怎麼回答，我只依稀記得 53 號好像不是回答他會完全服從，但也無從去調錄音帶、無從去做確認。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我們每組問完之後，當下讓我們行使附理由拒卻？當下的印象會比較深刻。

刑事廳張法官道周：

確實當辯護人要附理由拒卻時，我聽到號碼時真的不知道誰是誰，到底他講了什麼，我真的完全沒有印象。但其實我有做筆記，53 號我是這樣勾寫，他是勾「職業法官比較專業」，但又勾「勇於表示自己的意見」。有問到「評議如果你跟別人的看法，你是怎麼樣的？」，他的回答是「法官有法律常識，國民法官是一般民眾，我會尊重法官的專業。但是如果審到後面，我們有自己不同的看法，我有參與會比較了解，我有權利發表表」。最後有問到「你跟法官看法不同，你會怎麼決定？」、「我會自己做決定。」。這個程序完後，我有問到底有沒有作筆錄？要不要作筆錄？還是要不要調錄影？一次問完才全部附理由，因為附理由就要去看是不是事實

、他講的符不符合這個理由，或許附理由比較適合問完就要決定。我要強調的是，選任的模式在美國沒有硬性規定，都是由各州或各法院自己為原則決定。審判長在個案的時候也可以決定先問再抽、先抽再問，拒卻和抽籤也是很彈性，依個案情形因應。還有一點要強調，附理由其實不容易成立，縱使在美國也不容易成立，因為你認為他會順從法官的意見，但在美國還有一個程序，要看你是不是有一定的條件下，你是不是已經勾選了，你是無論如何都只能判死刑？還是我是在特定的案件，很殘忍的手段、很凶殘才去做，這部分其實還會有一道程序要確認，你才能夠決定他是不是真的是所謂的難期公平。單純從你第一個問題，比如說死刑是否有幫助，這個問題你去問社會大眾，可能很多人都是會跟你說YES，這題看不出來他有沒有偏見。所以他回答，你或許覺得這個人好像是判死刑，其實要看他下一個，再問他下一個「你是不是在什麼狀況下會做決定？是無條件的嗎？」。我覺得這次的選任程序其實都已經有做到，因為這次的選任程序大家看他勾選的，都會再繼續問。這也牽涉到剛才所講的選任技巧，你找到一個事實，你要追下去確認。一般來說選任的問卷是封閉式的問題，但是在後面的追問是開放式的問題，讓大家的想法或個人特質可以彰顯出來，供大家參考。中間討論部分，之前草案有中間討論，但到了立法院，立法委員認為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中間討論就像羊送進狼群裡面，就會被職業法官帶壞，所以他們很堅持刪除，而且他們很

關注這一點，才會變成後來的制度設計，法官變成是消極的釋疑。在運作上面或許不要稱中間討論、也不要主動，或許我們與國民法官接觸時，鼓勵他們發言，不問，你帶著問號上臺，你做出來的決定就會有問號，都可以跟他們做個溝通。至法官在評議時先發表，我覺得並非不可，當然會有誤導或引導的疑慮？但我覺得或許可以問他們「你心中的第59條是什麼？你聽完之後的感覺大概是什麼？這個法條大概是什麼？」，可以跟他們溝通一下、回應一下。關於證據的提出，國民法官法並沒有細部規定，就是調據調查完要提出，以致於我們過去會有調查完就提出的作法，訴訟上可以有彈性。今天我想如果先用統合證據調查以後就提出影本，就可以把所有證據都提出來，審判庭就有資料可參考。細部的規範還沒有，司法院也還在看模擬法庭的狀況，可以再討論訂在施行細則，謝謝江檢提供幾乎每一場都會遇到的問題。

陳審判長仁智：

簡單補充附理由跟不附理由的拒卻，我們曾經討論過，本來規劃一組問完，我們就用附理由的拒卻，印象會比較清晰；不附理由的拒卻是全部都問完之後才來用不附理由拒卻。後來發現我們的審理計劃書已經全部做好，都是在全部問完之後，才用不附理由與附理由拒卻，所以我們後來就以審理計劃書為準。

江律師昱勳：

謝謝院長，還有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因為之前參加過觀

審，這次又參加國民法官，覺得有不太一樣的感受，因為這次國民法官都還滿踴躍表達自己的意見，讓我覺得日後如果新法施行可能要做一些調整。之前在參加觀審時，就會覺得比較被動，因為基本上還是由職業法官來做決定為主。但這次就會覺得很多國民法官都有提出自己的問題，我覺得問題都非常好。開庭時有幾個自己覺得可能要檢討的地方，第一，卷證提示檢辯雙方是主角，這次自己操作時發現有一點不順，之後要參與的律師在卷證的操作上可能就要很清楚。另外，剛剛聽大家分享國民法官或是職業法官，在開庭前沒有接觸到卷證，我在開庭過程中的感覺是你好像有看過卷證，所以你才會問這個問題，我不太能理解為什麼你好像有接觸卷證，可是對卷證的內容卻沒有那麼熟悉？新法我自己可能沒有很熟，之前我在準備時，都有跟張律師討論，職業法官或是法官助理都有看過卷證？什麼時候看到卷證？譬如你在提示卷證或是看到證人出證時，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會比較流暢？或是所有東西都要看過，還是只要像江檢說的提出一本書面資料，這是我的問題。

張律師育瑋：

院長、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就二件事說明，第一，一天結束後，國民法官在離開是一個人獨自離開，我覺得下次或是其他地院在舉辦時，法警可以陪同他們離開，讓他們比較有安全感，這樣他們會覺得被尊重。法律畢竟是最後的防線，他們今天做完了審理，如果是這些程序之後，他們會想法

院有沒有尊重我？我也是一個國民法官，為什麼我是一個人走過來？因為那時我剛好跟江律師在停車場討論事情，就有國民法官從樓梯走下來，我覺得很尷尬，而且我們是不可以跟他有任何接觸的，這是第一個小建議。

第二個建議，我們看到問卷表上，6 號國民法官就第 15 條，他未勾選曾有被偵查或審理案件，他們會理解是本案還是其他案件，如果他認為是其他案件就會勾「有」；如果是這個案件，會勾「沒有」。可是依法條來看，國民法官的審理應該在一審，所以不會參與到審理程序，這個條款應該是指他有沒有其他案件。民眾認為我就是沒有參加過這個案件，我就不勾選，就會漏掉第 6 號國民法官。客觀來說，對檢察官比較不利，如果他勾選出來，檢察官也可以一開始選擇要不要排除他，這是我自己的心得跟結果。

主席胡院長文傑：

謝謝張律師的發言，就陪同國民法官離開法院事宜，此部分請刑事科列入模擬法庭活動之規劃。

柒、意見交流時間

嘉義法扶林會長德昇：

二位院長、各位法官，大家晚安！簡單提供一個意見。

參與這次模擬以後，我覺得我們法扶將來真的像張法官所講的，面臨了辯論律師、輔助律師的難題。所以會向總會建議，將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一定要有相當的酬金，以提高律師的意願。就武器方面來說，律師都是個別獨立的律師事

務所，可能沒辦法花這麼多的時間跟檢察官抗衡，律師確實是處於劣勢，請司法院給予法扶相關的資源，我們才好處理。以上是簡單的意見。

主席胡院長文傑：

感謝葉院長蒞臨指導、感謝二位評論員、感謝張法官，最重要我們感謝這次模擬法庭的合議庭，之前應該花了很多工夫。我們行政團隊及刑事科的同仁，受到外界的肯定，事前準備工作都非常的妥當，臨時應變工作也做得非常好，我在此也代表法院向刑事科同仁表示謝意。

對於各位今天發表的意見，我也非常誠摯地感謝，各位法界先進都是我們在之後努力改革的重要參考意見。今天時間超過半小時，但是我想是值得的，今天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6時10分）

紀錄(校稿)：

主席：